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坚、杨明、晏国菀、张洪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坚、杨明、晏国菀、张洪武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的要求。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